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六年八月

# 目 录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 十、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悦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4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1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玖悦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玖悦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玖悦股份规范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吴天耀	3,580,000	30,072,000.00	现金
	合计	<b>3,580,000</b>	<b>30,072,000.00</b>	-

#### （二）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共有 1 名外部自然人参与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关联关系
1	吴天耀	44050319631124****	中国	无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滨路证券营业部于2016年8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吴天耀符合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玖悦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种类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玖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召开董事会时尚未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因此无回避表决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玖悦股份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召开股东大会时尚未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因此无回避表决情形。

5、2016年8月15日，玖悦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办法、缴款和确认程序、缴款注意事项、发行人联系方式等认购信息进行公告。

6、2016年8月2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21910061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行结果业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0元/股，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玖悦股份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发行对象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合格外部投资者1名。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219100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5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0元，发行价格显著高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对新增股东及原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是否进行了备案登记程序进行了相关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共1人，为合格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2016年8月8日《股东名册》，玖悦股份股权登记日有在册股东1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4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玖悦股份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 十、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流水单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玖悦股份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后，玖悦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晓霞	32,400,000	60.4703
2	郑州扬	7,600,000	14.1844
3	赵琳	5,000,000	9.3318
4	吴天耀	3,580,000	6.6816
5	蔡旭生	681,250	1.2715
6	庄宝霞	625,000	1.1665
7	徐丹	625,000	1.1665
8	吴伟彬	625,000	1.1665
9	王文红	440,000	0.8212
10	郑睦扬	431,250	0.8049
11	蔡扬文	375,000	0.6999
12	陈耀烈	367,500	0.6859
13	杨贤丽	330,000	0.6159
14	余潮茂	250,000	0.4666
15	黄斯绵	250,000	0.4666
	合计	<b>53,580,000</b>	<b>100.00</b>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认购并即将持有的玖悦股份

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通过查验股份认购合同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人，为合格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玖悦股份的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该股份认购合同已经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主办券商未发现股份认购合同中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确认函，确认事项如下：

1、认购不存在与玖悦股份及玖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王晓霞、郑州扬及其关联人士之间达成业绩对赌、股价保证、估值调整、股权赎回安排等情形。

2、其与玖悦股份之间所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下述条款简称“特殊条款”）：①玖悦股份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②限制玖悦股份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③强制要求玖悦股份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玖悦股份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玖悦股份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⑤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玖悦股份内

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玖悦股份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玖悦股份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⑦其他损害玖悦股份或者玖悦股份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3、其与玖悦股份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其他协议对上述特殊条款进行约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玖悦股份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止的财务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016年8月28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2016年8月12日，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6年8月25日，公司与国金证券、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6年8月12日，玖悦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玖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主办券商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玖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杨沁

